

殡葬改革惠民生 移风易俗树新风

慎终追远，民德归厚；厚养礼葬，民风益清。殡葬是民生大事，与每个百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十四五”以来，全省各地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把殡葬改革与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相

结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普遍期盼，着力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丧葬习俗改革，普遍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殡葬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在实践探索中，各地创新了一些好做法，积累了一些好经验。

昆明市 殡葬服务惠民化改革暖民心

“您好，请问您需要帮助吗？”“请坐，这里可以休息饮水。”在昆明市西郊殡仪馆，治丧群众到接待大厅后，通过“智慧殡仪馆管理系统”叫号等待，即可得到工作人员“一对一”免费专属引导服务，馆内提供免费的休息室，小白花、白信封、黑纱等殡葬用品也可免费使用，干净整洁的环境，暖心的服务态度，让家属感到便捷、舒适。

在殡仪馆大门口和显眼位置，都有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清单、惠民服务项目清单、惠民服务殡葬用品清单、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清单“四项服务清单”的公示，让群众一目了然。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火化及骨灰寄存4项，均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惠民服务项目为免费提供，包括咨询接待引导服务、祭祀悼念区、独立待焚间、公共休息室等。

西郊殡仪馆馆长杨立说：“殡仪服务价格秩序规范后，我们现在包括4项基本服务在内，服务项目仅有16项，其中，12项延伸性服务均实行单项选择消费，由群众自愿选择，得到了治丧群众的肯定。”

一段时间以来，殡葬服务行业价格高、收费项目不透明成为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

为此，昆明市民政局在省民政厅指导下，重点对市殡仪馆、昆明西郊殡仪馆两个殡仪馆开展殡仪服务收费标准逐条逐项规范，明确

具体服务名称、服务标准和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增加免费服务事项。

在价格核定过程中，昆明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殡葬延伸服务项目逐项进行成本核算，对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等部门对殡仪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提出指导意见，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代表对收费标准进行商讨论证，向社会公示，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备后执行。

像西郊殡仪馆一样，昆明市殡仪馆在收费价格秩序规范中，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减少到16项，其中，基本服务收费项目4项，延伸服务12项，提供免费服务11项。

昆明市殡仪馆、昆明西郊殡仪馆通过规范化、公开化整改，殡葬服务质量更加透明化，治丧群众花费大幅降低，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在这两个殡仪馆的示范带动下，昆明市各殡仪馆也纷纷参照两个殡仪馆的价格标准进行了规范调整，各殡仪馆均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此外，昆明市民政局还督促指导各殡仪馆全面落实殡仪服务单位质量承诺、服务回访、满意度调查、投诉受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提升整个行业形象。

曲靖市 城乡公益性公墓逐步实现全覆盖

临近清明，曲靖市马龙区纳章镇的刘家大地公墓已有不少村民陆续前来祭祀、扫墓。纳章村村民赵小三说：“自从镇里建了公益性公墓，统一安葬、节约土地，村民办丧事省心了，还能拿到惠民殡葬补助，负担也减轻了，大家都有了厚养薄葬、丧事简办的意识。”

纳章镇民政办主任戚志明介绍，刘家大地公墓建有1000余个墓穴，每个墓穴不超过1平方米，还建设了节地生态墓葬区，提供树葬、草坪葬等多种生态葬法。去年，配合陆寻高速公路建设，沿线搬迁的100多冢全部搬迁到生态墓区实施树葬。

曲靖是人口大市，为满足群众“逝有所安”期盼，曲靖市全面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像刘家大地公墓这样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市共规划建设617个，已建成投入使用583个，正在筹建34个，实现了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及部分村（社区），且每个公墓均设置有两种以上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生态安葬。

在城区，曲靖市率先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出台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意见（试行）》，明确了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公墓审批、投资、性质、收费、管理7个方面的内容，全市共规划建设8个城市公益性公墓。

目前，沾益、马龙2个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已动工建设，其他县市公益性公墓已规划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建成投入使用。城市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政府统一指导定价，以较低价格真正惠及城市人口特别是城市困难群体。

除此之外，曲靖市还建成了麒麟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7个殡仪馆；建成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9个经营性公墓，逐步实现了殡仪馆、经营性公墓覆盖所有县（市、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及部分村（社区）“三个全覆盖”。

曲靖市还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城乡居民死亡后火化入葬公墓的，补助标准一般对象不低于3000元，特殊对象不低于4000元，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



玉溪市 用好村规民约 助力移风易俗

作为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玉溪市在2018年就实现了辖区100%为火化区，火化率100%，火化后骨灰100%进公墓安葬，工程、项目迁坟100%迁移到公墓安置，公益性墓地100%覆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个100%，”殡葬改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近年来，玉溪市进一步巩固殡葬改革成果，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全覆盖修订完善全市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将革除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

“婚喜丧事要俭办，厚养薄葬不铺张……”在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侯家沟村委会陈家头村民小组的公告墙上，包括移风易俗、爱护环境等内容的十条村规民约非常显眼。村规民约旁边张贴的是村民们亲手签字的《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承诺书》，丧事简办的内容包括缩短丧事流程和时间，不曾在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不烧纸钱祭祀等。村小组根据乡风文明建设的各项内容按户每月打分，每季度整顿户，提升户、先进户、光荣户公示上墙，推动移风易俗落到实处。

侯家沟村委会党总支书记秦文生介绍，侯家沟村委会每个村小组都制定完善了村规民约，将文明殡葬的内容写入村规民约，村民同意后签字公

示，监督大家遵守执行。村里还成立了红白理事会，会长由他本人担任，成员均是村干部或者在村中有威望的人，指导村民办红白事，劝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他说：“以前办一场葬礼要杀猪宰羊吃几天，现在我们村办丧事不超过一天，只是亲戚朋友们在一起吃饭，群众自觉遵守，负担减轻了，厚养薄葬的文明风气也形成了。”这几天临近清明，侯家沟村还派出志愿者上山巡逻，宣传并监督大家不烧纸钱，不带火种上山。

像侯家沟村一样，目前玉溪市的村（社区）普遍成立了红白理事会，引导、协助群众文明办理婚丧事务。为了进一步规范婚丧事办理，今年2月底，玉溪市民政局、文明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4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完善红白理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红白理事会成立的章程、制度、职责等。同时，根据婚姻和殡葬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社情民意等，提出人情、宴席、彩礼、时限等标准。

玉溪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杨映光说：“红白理事会是群众在改革婚丧嫁娶习俗中自我管理的重要载体，《实施意见》出台的目的就是指导红白理事会完善章程，健全制度，规范开展活动，真正发挥作用，形成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鲜明导向。”

郎晶晶



文明殡葬倡议书

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为弘扬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新风尚，带动群众自觉参与文明低碳祭扫，推动丧葬礼俗改革，革除丧葬陋习，保护绿水青山，我们在此倡议：

（一）树立节俭治丧理念。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中华传统美德，树立厚养薄葬新观念。老人在世，尽孝心、守孝道、勤孝敬、厚赡养；老人逝世后，提倡丧事简办，避免大操大办，鼓励采用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等简化方式哀悼逝者。

（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鼓励采取植树、植花、植草和立体安葬等方式处理骨灰，采用骨灰撒散、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葬方式。倡导以树代碑、墓碑小型化或不立碑，支持选择既具有民族地域特色、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

（三）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提

倡以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祭奠、家庭追思会等方式缅怀故人，错峰出行不聚集，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不在墓地、林区、草场、田野等场所焚香烧纸，防范和杜绝火灾隐患。

（四）维护良好社会环境。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在居民区、城区街道、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堂（棚）、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祭品，不在出殡沿线抛撒纸钱，不污染环境，不堵塞交通，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五）自觉践行传播文明殡葬。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殡葬改革，以实际行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文明办